

证券代码：838253

证券简称：华晖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府前街 56 号东港鑫座东楼 6 层 619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名称为《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关联方汪渝林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返还股东借款。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2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府前街56号东港鑫座东楼6层619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号博泰国际A座1510室

联系电话：010-64965604

联系人：何国妍

电子邮箱：heguoyan@huahuitech.com

(二) 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两小时,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晖盛世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